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79
交易代码	013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502,555.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结合各类资产中优选基金策略，在控制风险水平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6,519.85
2.本期利润	8,325,074.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000,089.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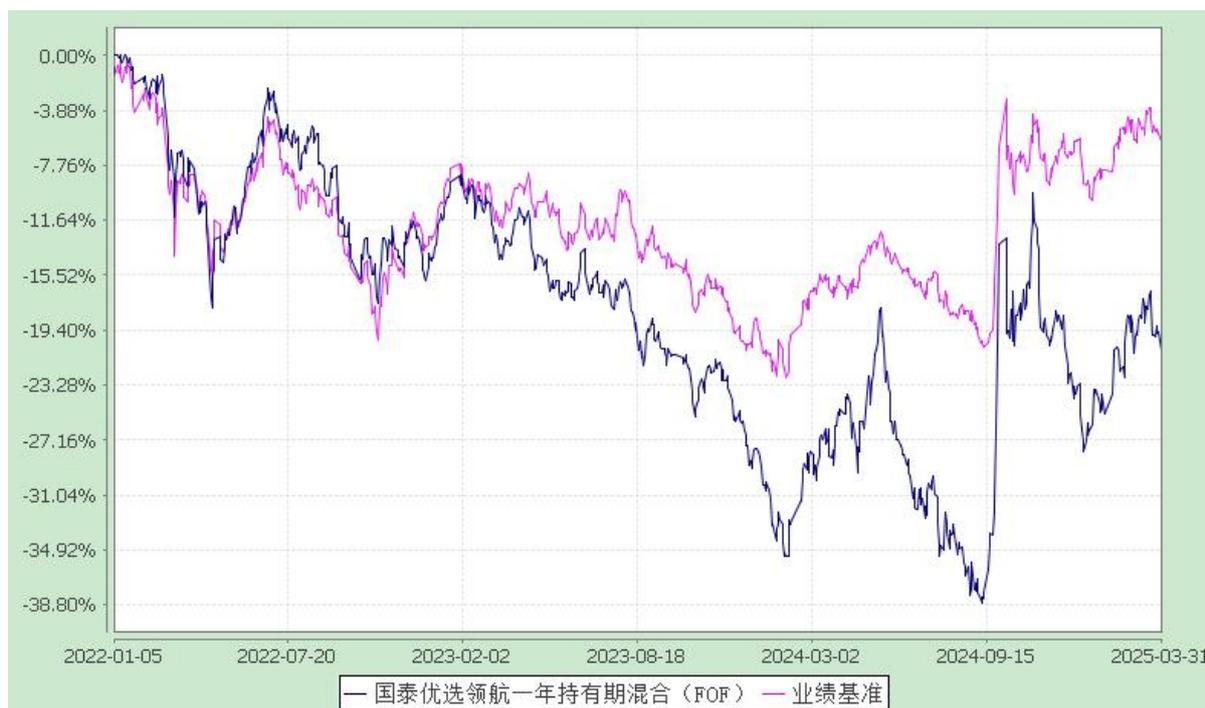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2%	1.36%	0.71%	0.69%	5.41%	0.67%
过去六个月	-8.58%	1.68%	0.45%	0.95%	-9.03%	0.73%
过去一年	7.23%	1.82%	12.46%	0.89%	-5.23%	0.93%
过去三年	-13.77%	1.29%	3.45%	0.80%	-17.22%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	1.27%	-6.02%	0.83%	-14.78%	0.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月5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辉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债券	2023-11-10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人寿、国泰基金和财通证券等。2023年9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2023年11月起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4年3月起兼任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起兼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任FOF投资部副总监。

	（FOF）、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部副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

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A 股延续去年 4 季度以来的弱势整理趋势，易跌难涨，1 月前半月明显走弱，但美元指数在 1 月中旬 110 附近见顶之后快速下跌，推动基本面和估值面均占优的港股科技股戴维斯双升，大模型和东升西落引爆中国资产重估，迎来一大波上涨行情，并带动 A 股开始强力反弹，小票成长风格如机器人主题表现抢眼。2 月下旬美股明显走熊，港股仍继续向上 1 个月，终因流动性冲击于 3 月下旬开始快速回落，也同步带动 A 股走弱。

本报告期内，本组合的权益部分一方面保持了稀土和银行原有的重点持仓，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买回了部分恒科恒医仓位并在季度末港股回落时做了减仓处理，另外基于对黄金的强烈看好，加大了有强烈补涨需求的黄金股基金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6.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阶段，股市方面，关税战的影响将是全局性的决定性因素而市场预期不足，外围股市如美股已经步入熊市，全球资金对黄金的避险需求空前增加，因此我们判断股市 2 季度将以震荡整理为主，要小心前期主要靠估值扩张驱动的小票成长风格的回落，寻找确定性高的结构性机会非常重要，有三个方向：一是关税的反制行业如稀土和农业，二是全球资金避险推高的黄金和黄金股，三是内需政策驱动的银行和地产。

本组合权益部分的下阶段操作，一方面我们将控制权益仓位，并做好核心基金如银行和其他行业的配置，加强对组合最大回撤的控制，另一方面我们将重点把握确定性高的机会如黄金和稀土，风格偏价值和防御。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28,173.00	8.51
	其中：股票	12,328,173.00	8.51
2	基金投资	118,832,625.97	82.01
3	固定收益投资	7,604,545.51	5.25
	其中：债券	7,604,545.51	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475.01	0.54
8	其他各项资产	5,342,305.10	3.69
9	合计	144,897,12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264,140.00	5.23
C	制造业	5,064,033.00	3.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328,173.00	8.8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77,000	6,831,240.00	4.91
2	000831	中国稀土	159,900	5,064,033.00	3.64
3	600259	广晟有色	13,000	432,900.00	0.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04,545.51	5.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04,545.51	5.4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64,000	6,495,068.93	4.67
2	019749	24 国债 15	11,000	1,109,476.58	0.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06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63,391.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4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2,305.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ETF	开放式	18,000,000.00	27,432,000.00	19.74%	否
2	516780	稀土ETF	开放式	20,000,000.00	21,200,000.00	15.25%	否
3	159713	稀土ETF	开放式	26,000,000.00	20,462,000.00	14.72%	否

4	517520	黄金股ETF	开放式	11,800,000.00	15,611,400.00	11.23%	否
5	516150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ETF	开放式	13,000,000.00	14,339,000.00	10.32%	否
6	020398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C	开放式	4,767,287.61	5,522,425.97	3.97%	否
7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开放式	10,900,000.00	5,166,600.00	3.72%	否
8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QDII-ETF)	开放式	5,500,000.00	5,060,000.00	3.64%	否
9	159562	黄金股	开放式	1,400,000.00	2,028,600.00	1.46%	否
10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开放式	1,800,000.00	2,010,600.00	1.45%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624.33	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43,367.32	546.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29,692.23	109.22

付托管费（元）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0,921.48	952.1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61,696.71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311,675.5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347.8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50,467.9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502,555.49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